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共计转股55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0,677,252股,现金分红总金额327,057,355.76元。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16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08*****56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7.8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38)。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皑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7.8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7.50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9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六)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七)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八)第八次调整

2025年2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因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20元/股,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

(九)第九次调整

2025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95元/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十)第十次调整

2026年1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因实施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88元/股,自2026年1月16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公司确定以2026年6月8日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7.88元/股,D=0.38元/股;P1=P0-D=17.50元/股。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88元/股调整为17.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9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售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承销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2.00、8.00、9.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至8.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3.00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1",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8.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	√			
9.02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			
9.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9.0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			
9.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217,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130,435.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0股,预计转增股本26,086,9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1,304,348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17,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217,39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1,304,34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8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4,131	78.67%	20,521,652	71,825,783	78.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3,261	21.33%	5,565,304	19,478,565	21.33%
合计	65,217,392	100.00%	26,086,956	91,304,348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最新股本91,304,348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3元。(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1栋

咨询联系人:周龙、万爱梅

咨询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电话:0755-28949551

九、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5,959,800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信用账户强制平仓交易情况的告知函》,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票5,959,7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西南合成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5/7-2026/5/29	6.08	5,959,758	1%
	合 计			5,959,758	1%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2,455,475	22.22%	126,495,717	2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55,475	22.22%	126,495,717	2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若出现小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西南合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但西南合成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西南合成不再出售公司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西南合成买卖公司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西南合成本次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执行完毕,本次执行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执行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执行数量超过此前披露的执行数量的情形。

3、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但同时可能导致西南合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账户强制平仓交易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7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134,42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70,000股后505,06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8,687,383.8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687,383.80元÷506,134,427×10=0.369217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69217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6,134,427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70,000股后的505,06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18,687,383.8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134,42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70,000股后的505,06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7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对应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75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8,687,383.80元÷506,134,427×10=0.369217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69217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咨询电话:0535-8738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用途约定,自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出售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成交均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766,2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出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4,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1,401,332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0元/股,成交均价为7.59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34,873,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出售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6-0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6-03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6-0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A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21	013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限制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即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00.00元(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